附件4：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专款—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地方债]的通知（唐财农[2020]94号）

项目实施单位： 唐山市丰南区水利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南区水利局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 刘志贵

 2023年 3月 15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针对丰南区沙河丰南段（岳家河口至小集公路桥）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我局组织成立了由规划建设科等相关科室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按照年初预算制定的该项目绩效目标和实施方案，统一组织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背景。沙河发源于迁安市蔡园镇郝树店村北大石岭沟，位于东经118°06′~118°32′，北纬39°10'~40°05'。沙河自上而下流经迁安市、滦州市、古冶区、丰南区、曹妃甸区五个县（市、区），于丰南区黑沿子镇汇入渤海，流域总面积1192k㎡，全长155.27公里，其中丰南区境内全长约为66公里。丰南区沙河丰南段（岳家河口至小集公路桥）治理工程于2020年9月由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以唐审投资水字[2020]97号批复实施，批复总投资3538.32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8.72公里、主槽凹岸防护3.11公里、堤防凹岸防护5.76公里、拆除重建生产桥3座。

按照项目进度，申请省级配套资金530.38万元已到位。

2、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施工合同等文件约定，丰南区沙河丰南段（岳家河口至小集公路桥）治理工程按时开工，支付项目建设资金530.38万元。在实施及管理、资金的落实与支付等方面，都确保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为确保丰南区沙河丰南段（岳家河口至小集公路桥）治理工程项目高质量完成并早日投入使用，我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协调区财政尽快落实和支付项目资金。申请省级配套资金530.38万元，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现已落实和支付给相关单位424.24万元。

**2、评价指标描述**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规范项目手续的办理。**区水利局规划建设科依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办理整个项目工程手续、工程质量和安全、资金支付等工作。完成公开招投标，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开始施工，竣工后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部门组成专家组，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按照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拨付工程款。**二是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工程质量。**采取科学管理的方法，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把相关的规章制度张贴于施工现场，以便对照执行和督促落实。按照建筑行业的各项法律和规范，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真正做到抓进度、控质量、保安全。

**3、绩效分析及结论。**通过以上内容可知，**一是**在项目规划编制方面全部依据上级相关的政策和相关文件，做到有据可查、有法可依，全部符合相关政策。**二是**该工程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及时率100%。**三是**管理制度健全，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现行制度。在项目施工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程序实施招投标，不存在先施工后补手续的违法操作现象。**四是**严格按照上级和本级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办事。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资金拨付过程中，严格按照完整的审批程序，履行每一项手续，直至拨付完成。项目资金在支付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该项目通过依法依规管理和操作，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社会走访，社会满意度达到100%。该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未发现存在问题。